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界共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為辦理推展金門觀光發展事項設籍於金門縣之自然人，或於金門縣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

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開始辦理二十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暨其附件。

(二)計畫書（格式由申請補助者自訂）：其內容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觀光發展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觀光發展之效益、預算經費（含經費細目概估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要項。

四、審核方式：

(一)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本府觀光處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覆。

(二)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應提本府「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函覆。

五、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

(一)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任期為一年，委員名單另案簽請縣長核定。

(二)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申請者應列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並接受委員提問。

(三)委員會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就補助與否先進行討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補助者，再就該案之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進行討論共同決議。

六、補助金額、比例、分類、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補助金額，每一案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

(二)補助經費比例，以所報之經費總額（結報之實支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申請單位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實際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議核定之。

(三)審核原則：

1. 補助與否標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對觀光發展能否帶動正面效益、經費是否明確並撙節編列。

2. 從優補助項目：有助於金門觀光國際化、具立即帶動觀光旅客到金門觀光旅遊效益者。

3. 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為主策辦相關主題性活動，補助原則如下：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與活動人數下限	來金旅客人數下限
逾 10 萬元，20 萬元以下	200	140
逾 20 萬元，30 萬元以下	300	210
逾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400	280
逾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500	350
逾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600	420
逾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700	490
逾 70 萬元，80 萬元以下	800	560
逾 80 萬元，90 萬元以下	900	630
逾 90 萬元，100 萬元以下	1000	700

七、補助撥款程序：

- (一)經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受補助者應將執行成果一式三份、檢附總執行經費用細表(按核定補助項目作成結算表)、支出分攤表、同意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及領據等提送本府，並據以辦理核銷程序。有關相關支出憑證結報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以招攬旅客來金旅遊為主所策辦相關主題活動者：
 1. 應檢附總活動人數及來金旅客人數等相關佐證之資料及憑證，如旅行社團體名冊(含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或搭機證明)、自由行機票或搭機證明、船票等，以為核銷。
 2. 經核定備查來金旅客人數未達原定人數八成以上者，則將以實際來金旅客人數達原定計畫人數之百分比核予原核定補助款；來金旅客人數未達三成以上者，則將不予補助；已受領之補助者，應追繳返還本府。
- (三)經核准同意補助經費之申請案件，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
- (四)受補助者於領受補助經費後，如有未依計畫執行時，本府得酌減、停止或追繳補助經費。

八、補助查核：

- (一)本府就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申請計畫執行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若原提計畫涉及人數補助部分，受補助者應提供人數名冊等相關憑證，並配合本府對補助項目執行所為之督導考核，做為督導及考核依據。
- (二)經查如有不符原申請計畫及本府同意補助之決議事項者，將取消補助。或經查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憑證、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
申請補助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容		
1. 申請人	名 稱		立案字號或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 申請單位負責人 (自然人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 申請單位連絡人 (自然人免填)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 申請補助案名稱						
5. 申請補助案摘要 說明						
6. 經費來源	總需求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元	元	元	元		
7. 金融機構名稱與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帳戶		
8. 申請表應附附件					申請文件是否檢附	
					是	否
	(1)國民身分證影本(自然人申請時檢附)					
(2)法人立案證記證明文件(法人申請者檢附)						
9. 預定辦理期程						
10. 預期效益摘要 說明						
11. 備註						